

恒生前海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第 2 季度报告

2024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4 年 7 月 19 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4 年 7 月 1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恒生前海消费升级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727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 年 1 月 19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8,038,381.03 份
投资目标	力图把握消费升级过程中的投资机会，精选受惠于消费升级主题行业中的优势企业，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采用“自上而下”的策略进行基金的大类资产配置，主要通过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分析宏观经济走势、市场政策、利率走势、证券市场估值水平等可能影响证券市场的重要因素，对证券市场当期的系统性风险以及可预见的未来时期内各大类资产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率进行分析评估，并据此制定本基金在股票、债券、现金等资产之间的配置比例、调整原则和调整范围，在保持总体风险水平相对稳定的基础上，力争投资组合的稳定增值。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45%+恒生指数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折算)×3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20%+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理论上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将通过港股通渠道投资于香港证券市场，除了需要承担与内地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4 年 4 月 1 日-2024 年 6 月 30 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306,409.64
2. 本期利润	104,855.90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27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1,550,202.87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8294

注：①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②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业务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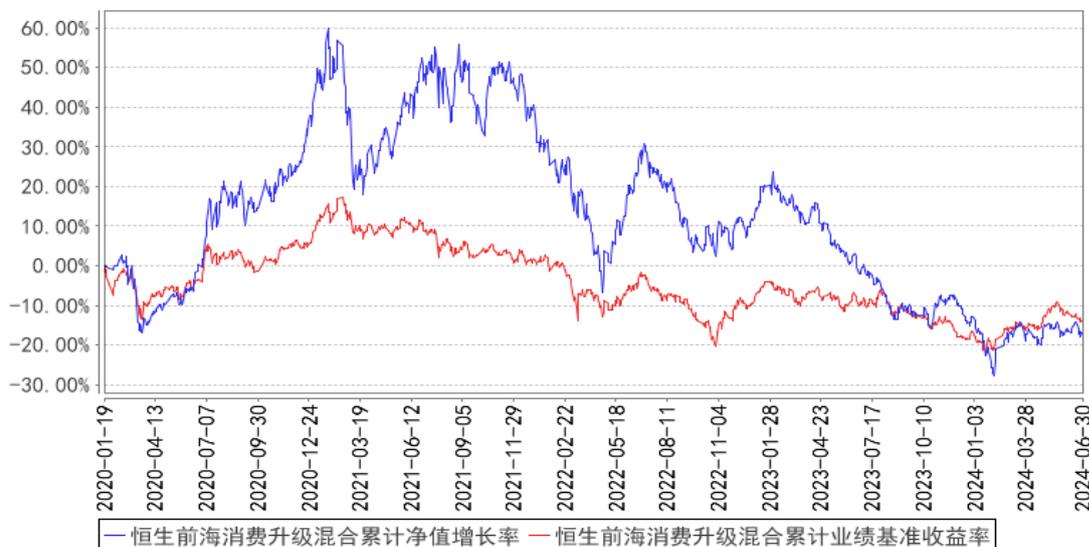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34%	1.00%	1.82%	0.62%	-1.48%	0.38%
过去六个月	-4.78%	1.28%	2.93%	0.73%	-7.71%	0.55%
过去一年	-16.88%	1.13%	-5.03%	0.73%	-11.85%	0.40%
过去三年	-45.61%	1.47%	-22.35%	0.87%	-23.26%	0.60%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17.06%	1.55%	-14.00%	0.90%	-3.06%	0.65%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45%+恒生指数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折算)×3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20%+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恒生前海消费升级混合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按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六个月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中的相关规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胡启聪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4年1月2日	-	12年	社会科学硕士。曾任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岭分公司机构业务部项目经理，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投研秘书、研究员，东吴双三角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东吴嘉禾优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尚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资深研究员，恒生前海兴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现任恒生前海兴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恒生前海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恒生前海兴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①此处的“任职日期”、“离任日期”根据公司决定的公告（生效）日期填写；

②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等。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本期末本基金基金经理无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情况。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恒生前海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内部公平交易制度，各投资组合按照投资管理制度和流程独立决策，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同时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确保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基金管理人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报告期内公平交易制度得到良好的贯彻执行，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原则上禁止同一投资组合在同一交易日内进行反向交易（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投资组合除外），不同的投资组合之间限制当日反向交易。如不同的投资组合确因流动性需求或投资策略的原因需要进行当日反向交易的，则需经公司领导严格审批并留痕备查。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可能的异常交易情况。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不存在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股当日成交量 5%的情况，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4 年二季度，A 股市场在经历了年初的大幅波动后，进入震荡下行区间。单二季度看，主要指数除红利指数外（+1.06%），均录得负收益，其中上证指数录得-2.43%，沪深 300 录得-2.14%，创业板指录得-7.41%，科创 50 录得-6.64%，中证 1000 录得-10.02%，中证 2000 录得-13.75%，指数所涵盖的标的市值越小，相对表现越差。从申万一级行业看，除银行（+6.59%）外，所有一级行业（30/31）均下跌，其中下跌超过 10%的有 19 个。从市场结构来看，与一季度十分类似，市场呈现较为极致的“哑铃”形态，一头是以高股息为代表的红利类资产，一头是以 AI 相关为代表的成长股。整体也反映了在当前背景下投资者对于国内外经济发展状况的不同思考。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保持稳定，在前期配置的基础上，基于横向比较，优中选优，对组合

结构进行优化。当前阶段，本基金主要配置的方向有：（1）全球定价的能源类标的：主要考虑在当前全球流动性改善背景下，拥有核心资源、且产品价格取决于国际市场的企业将会显著受益于海外市场的需求恢复；（2）依托中国供应链优势，紧跟全球龙头企业发展进度的国内优秀的企业，包括电子、通信、汽车零部件等行业的优秀公司；（3）考虑到今年国内经济复苏确定性仍在，部分优秀的消费品龙头公司已经充分消化了过高估值，而市场仍然基于当下较疲弱的数据没有给出合理的定价，本基金也配置了部分品牌力强、管理团队优秀的消费品公司。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的份额净值为 0.8294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34%，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1.82%。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出现了连续 60 个工作日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针对该情形，本基金管理人已向中国证监会报告了解决方案。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28,562,975.20	89.47
	其中：股票	28,562,975.20	89.47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055,300.42	9.57
8	其他资产	305,443.26	0.96
9	合计	31,923,718.88	100.00

注：权益投资中通过港股通机制投资的港股公允价值为 6,873,776.40 元，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为 21.79%。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2,908,663.00	9.22
C	制造业	16,083,705.80	50.98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694,000.00	2.20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245,330.00	3.95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757,500.00	2.40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21,689,198.80	68.75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基础材料	661,802.52	2.10
消费者非必需品	-	-
消费者常用品	-	-
能源	2,862,392.65	9.07
金融	-	-
医疗保健	-	-
工业	-	-
信息技术	572,478.53	1.81
电信服务	1,806,485.78	5.73
公用事业	970,616.92	3.08
房地产	-	-
合计	6,873,776.40	21.79

注：（1）以上分类采用国际通用的行业分类标准。

（2）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市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883	中国海洋石油	71,000	1,451,526.27	4.60
1	600938	中国海油	32,000	1,056,000.00	3.35
2	01088	中国神华	43,000	1,410,866.38	4.47
3	600027	华电国际	100,000	694,000.00	2.20
3	01071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	116,000	500,769.26	1.59
4	00941	中国移动	17,000	1,194,698.12	3.79
5	601689	拓普集团	21,000	1,125,810.00	3.57
6	002920	德赛西威	12,000	1,045,080.00	3.31
7	688608	恒玄科技	7,000	1,024,660.00	3.25
8	002475	立讯精密	24,400	959,164.00	3.04
9	002156	通富微电	39,000	873,210.00	2.77
10	002384	东山精密	42,000	869,400.00	2.76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无。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无。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无。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无。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无。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无。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无。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在本报告期内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3,871.78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74,368.88
3	应收股利	117,032.85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169.75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305,443.26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无。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无。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38,876,492.33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65,601.99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903,713.29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8,038,381.03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4,999,000.00
报告期期间买入/申购总份额	-
报告期期间卖出/赎回总份额	-
报告期期末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4,999,000.00
报告期期末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13.1420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无。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无。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及本基金无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恒生前海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设立的文件
- (2) 恒生前海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 恒生前海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5) 报告期内恒生前海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指定媒介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9.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住所。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20-6608，或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hsqhfund.com 查阅详情。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19 日